附件1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医疗护理技能操作及科普短视频（含拍照）制作项目需求表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项） | 服务要求 |
| 1 | 医疗护理技能操作及科普视频（含拍照）制作 | 1 | 1.医疗护理技能操作及科普短视频制作20个。主题为医院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医院医疗护理员技能操作、专业素养、日常照护等内容，展示护理员其积极、专业可靠的形象等方面。每条视频约为5分钟左右。所有视频的总时长共约120分钟。2.拍摄照片400张。主题为医院医疗护理技能操作、以及医疗护理员日常照护等内容。3.视频成片画质不低于1920\*1080分辨率。4.视频成片格式为MOV或MP4等专业视频格式，画幅比例为16:9，帧速为25帧/秒。5.视频成片图像要求画面稳定，字幕无错字，音频无杂音破音。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无拉毛、脏镜头、晃动画面、吃字、吞字、夹帧、黑场等。6.视频成片交付方式为U盘交付，包括成片及验收涉及材料的电子版文件。7.照片成品文件格式为JPG或JPEG，文件大小不小于2MB，不超过20MB。 |
| （二）商务要求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报价要求 | 报价包括视频策划、视频脚本撰写(医院仅提供相关文字内容素材)、视频拍摄、照片拍摄、视频剪辑、视频特效、视频配音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3月31日 |
| 3 | 技术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服务包括视频策划、视频脚本撰写(医院仅提供相关文字内容素材)、视频拍摄、照片拍摄、视频剪辑、视频特效、视频配音等服务内容；2.成交供应商须在合作期间内按要求完成对应数量的视频成品、照片成品的拍摄、制作工作；3.成交供应商须分别派专人(需多个摄像、编导及后期)对接拍摄视频内容服务；4.视频制作满足院方要求才能定稿，如不能满足要求可反复修改，直至院方满意为止；5.所有创作作品所有权均归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所有。 |
| 4 | 交货时间及方式 | 1.交货时间：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视频、照片作品的拍摄、制作和交货。2.交付方式：以U盘交付，包括视频成片、照片及验收涉及材料的电子版文件。 |
| 5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递交书面请款材料，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请款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全部费用。 |
| 6 |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全面负责主题策划、实地拍摄、视频编辑等，确保视频制作按期顺利执行；2.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3.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项目进行期间，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及时的服务。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调整，成交供应商均需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 |
| 7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